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三亚航院学工〔2022〕 157 号

关于修订下发《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海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0〕7号），结合学校实际，现修订下发《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1 总则

- 1.1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真正受益国家和我省、学校各项资助政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海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0〕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1.2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学生。
- 1.3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的是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1.4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的是学校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工作流程，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有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

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不需要经本办法认定，只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交给学校，由学校核实、复印、存档后，即可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 1.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2 认定等级与依据

- 2.1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等级。可参照学生生源所在地和学校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 2.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特殊困难”：
- 2.2.1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2.2.2 学生本人是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2.2.3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
- 2.2.4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2.2.5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2.2.6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 2.2.7 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 2.2.8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2.3 对于不符合“特殊困难”等级条件的学生，可综合下列因素开展“一般困难”等级认定：
- 2.3.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2.3.2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2.3.3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2.3.4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2.3.5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责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评议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向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报送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 3.2 建立健全四级认定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程序。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3.3 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需理清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3.4 各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认定机构职责、人员名单、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开始开展认定评议工作，接受监督。

4 认定程序

4.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如遇特殊原因学期内可做补充调整。

4.2 学生本人不提交或不按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交《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的，学校可以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4.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4.3.1 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向学生发放《申请表》，新学期开学后及时下发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通知和表格，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4.3.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 4.3.3 学院认定。各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困难等级，开展评议、认定时，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认定过程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建立学校-学院-年级（或专业）-班级四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核实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评议的方式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相关材料报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报送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提出本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核准。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核准各院认定工作组报送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4.3.4 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咨询、投诉方式，畅通反馈渠道。公示时，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公示期间对于师生、家长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经调查核实需要调整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4.3.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学校认定材料按学年统一建档、分类整理成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5 相关要求

- 5.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学院要全面细致地制定和完善各项程序，将认定工作作为每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
- 5.2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本人未申请贫困认定，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 。
- 5.3 各二级学院每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复查认定小组成员须签订学生信息保密条约。
- 5.4 各二级学院每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且保留学生家庭环境图像资料。实

地走访核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本学院学生总数的 1%。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应取消学生的资助资格且收回资助资金。

- 5.5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 5.6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表

3.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附件 1：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在校期间月平均生活费用：_____元/月。						学生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_____庄（小区）_____（门牌号）						
	家庭住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_____庄（小区）_____（门牌号）						
家庭成员情况（共同生活人员）	家庭人口数					家长手机号码		
	与学生关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学习）单位			个人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因自然灾害致贫（遭受自然灾害）				☐ 因突发意外致贫（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因病致贫（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病）				☐ 因劳动能力弱致贫（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劳动能力弱）			
	☐ 因负担较重致贫（家庭因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等原因导致负担较重）							
	☐ 因低收入致贫（家庭收入较低）				☐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_____。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承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意见	认定结果: ☐ 特殊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认定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工作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加盖公章)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表 (20 -20 学年)

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总分:

量化分数排名:

名次/

申请总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最高值)	自评	班级 评议	学院 评议	认定说明
生源 信息 (10 分)	地理 位置	西北及西南地区		3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表》是学生评定国家助学金的重要依据,各学生务必认真、如实填写; 2.符合《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1.4 条款的学生无需填写此表,直接认定为一等,不在 1.4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填写此表; 3.贫困认定程序 (1) 学生申请,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如证件、证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说明材料等;
		中部地区、东北地区		2				
		其他地区		1				
	地域 性质	国家级贫困市县	农村	7				
			城市	5				
		一般市县	农村	3				
			城市	1				
家庭经 济情况 (50 分)	家庭 成员	双亲情况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双双失业,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	10				
			父母一方逝世、或父母其中一方丧失劳动能力,收入低,只有一人抚养	8				
			单亲、父母离异、收入低,只有一人抚养	5				
		赡养人数	家庭赡养及抚养人数 5 人(不含)以上,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	10				
			家庭赡养及抚养人数 5 人以下,维持基本生活费用相对困难	5				
		家庭支出	受教育人数	家中同时有 3 人(含)以上接受非义务教育	10			

			家中同时有 2 人接受非义务教育	5				(2)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贫困认定申请表。 (3)辅导员、班级认定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认定,逐项核实评分,根据评分确定等级。 (4)各学院根据学生人数 23%的比例将各年级、专业认定的学生名单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工作处。 4. 家庭经济认定为一般困难的,如需转档,二级学院需提供必要的转档说明。
		健康状况	双亲中有人长期患重病,家庭收入无法负担医疗费	10				
			同住直系亲属中有人长期患重病	8				
			双亲中有人长期患病	5				
		学费情况	学费来自国家助学贷款、因家庭困难办理学费缓交,家庭收入无法承担学生学费、生活费	10				
			除学费、生活费外无法负担本专业其他必要的职业资格考证费用	8				
节俭程度 (20 分)	日常生活	服装配饰	衣着朴实,不购买名牌服装等高档消费品,不佩戴贵重饰品、不使用高档化妆品	5				
		电子产品	未购买高档手机、高档电脑等电子消费品,表现良好	5				
			未购买高档手机、高档电脑等电子消费品,表现一般	3				
		生活费用	每月生活费 1200 元以下	5				
			每月生活费 1200-1600 元之间	2				
	消费情况		无到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高消费行为;无经常外出旅游、租车行为	5				
学习情况 (10 分)	受奖励情况		学习态端正,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获得学校及以上个人表彰	5				
			学习态端正,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获得所在学院个人表彰	3				
	课程学习		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态端正,无迟到、旷课、早退、随意请假现象,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5				

		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态端正，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2 门	3			
思想品德 (10 分)	诚实守信	诚信守约，不拖欠学费，或因家庭经济困难办理学费缓交，但能按约定时间缴清学费	4			
		积极上进，思想觉悟高，积极参加学校、班级活动，乐于为学校、班级奉献	2			
	公益服务	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服务	4			
附加分	突发情况	自然灾害	家庭遭遇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经济受损严重，家庭生活困难	10		
		其他	学生本人患严重疾病、遭遇突发事件，情形比较严重	10		
			学生父、母突发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情形比较严重	10		
	勤工助学	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累计 6 个月及以上）		5		
		参加临时性勤工助学		2		
一票否决	违法乱纪	认定学年内，受到二级学院及以上部门纪律处分的，一票否决，取消学年内参评各类奖助学金和各项资助资格；		——		
	弄虚作假	学生或家长在提供家庭经济情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取消在校期间贫困生认定资格		——		

认定小组成员：

认定日期：

附件 3:

海南省____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illegible]

说明：“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原因”和“家庭经济困难次要原因”栏可填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烈士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因自然灾害致贫、因突发意外致贫、因病致贫、因劳动能力弱致贫、因负担较重致贫、因低收入致贫、其他原因”中的一项。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 份)